

28

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梅区环罚字[2016]017 号

古森彝（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经营者）：

注册号：441402600453468

负责人：古森彝

详细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黄塘路 138-1 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1、2016 年 12 月 7 日 15 时 30 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古森彝经营的梅州市黄塘米面制品厂进行检查，发现该厂经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，经[（梅区）环境监测（声）字（2016）第 30 号]报告显示，该厂生产加工过程中打面机设备产生的噪声最高超标 16.3 分贝，对周围群众造成环境噪声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梅州市梅江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[（梅区）环境监测（声）字（2016）第 30 号]、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梅区环责改【2016】第 22 号）和视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。

2、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 2016 年 12 月 10 日《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梅区环罚告字[2016]014 号）、2016 年 12 月 10 日的《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书送达回执》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

第三十二条（十一）项：“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，第二十八条规定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，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”按照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试行）第十四条噪声污染超标排放的规定：噪声超标 5 分贝以上的，处 1000 元罚款。该厂生产加工过程中打面机设备产生的噪声最高超标 16.3 分贝，据此，我局决定对你处罚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。

你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账户名：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账 号：44001728136050614913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梅州仲元支行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

